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931
6 Dec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桑·阿卜杜勒贾利勒先生(印度尼西亚)

目次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10	2
二. 决议草案	11 - 22	6
三.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	23	15

一. 导言

1. 标题如下的项目: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报告书;

“(b) 秘书长的报告”

是根据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1978 (XVIII)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九月二十一日第二二三六次全体会议上依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此项目列入议程, 发交特别政治委员会审议具报。

3. 特别政治委员会在九月二十六日第九〇六次会议, 十月七日至二十八日期间的第九〇八次至第九二一次会议, 十一月四日第九二六次会议和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期间的第九三七次至九四〇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4. 和这个项目有关的下列文件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开幕以前已经发出了:

(a)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九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9586-S/11237);

(b)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关于暗杀翁克高柏兹·亚卜拉罕·蒂罗先生和约翰·杜比先生的事件的报告 (A/9591-S/11254);

- (c)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八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9594 - S/11271);
- (d)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9597);
- (e)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四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9651);
- (f)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关于在南非洛林金矿场杀害非洲矿工的事件的报告 (A/9653 - S/11328);
- (g)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九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9664 - S/11383).

5. 委员会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开幕后还接到了下列文件:

- (a)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报告书^①;
- (b)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关于南非政权违反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的报告 (A/9780);
- (c)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关于南非政权为压制争取自由的合法斗争而制定和实行无理的法律和规章的报告 (A/9781);
- (d)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关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和其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报告 (A/9803);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2号 (A/9622和 Corr.1)。又以记号 S/11522和 Corr.1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

- (e)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关于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种族隔离所采行动的报告(A/9804和Corr.1);
- (f)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A/9806和Corr.1和Add.1);
- (g)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七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A/9848-5/11555)内附有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日乌干达共和国总统致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席信件的文;
- (h)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八日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来信(A/9849),内附有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南非“计谋”的声明。

6. 正如第一次报告(A/9774)所说明的,继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要求邀请和该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两个解放运动——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遣派代表以观察员身分(A/SPC/167和Corr.1)参加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的辩论之后,特别政治委员会在九月二十六日第九〇六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建议大会答应这一要求。关于这一点,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曾收到南非常驻代表的信,内称南非政府原则上反对A/SPC/167和Corr.1号文件所说的那两个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工作。

7. 大会在十月三日第二〇五四次全体会议上赞同特别政治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9774)中所载的建议。因此该两解放运

动的代表以观察员的身分参加了这个项目的讨论并作了下列的发言：

- (a)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代表波特·拉柯·勒巴洛先生在十月十日第九一〇次会议上发了言；
- (b) 南部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人民大会)代表杜马·诺克韦先生在十月十四日第九一二次会议上发了言；
- (c) 戴维·西贝科先生(泛非大会)在十月七日、八日和二十八日第九〇八次、九〇九次和九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
- (d) 约翰尼·马卡蒂尼先生(南非人民大会)在十月二十四日第九二〇次会议上发了言。

8. 委员会在十月七日第九〇八次会议上听取了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的发言。

9. 委员会在十月十八日第九一六次会议上同意南部非洲非种族主义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席兼反对体育方面种族主义的国际运动主席及伦敦国际防卫和援助基金会联合国代表丹尼斯·布鲁特斯先生向委员会主席提出的要求听询。根据这项决定，委员会在十月二十一日的第九一七次会议上听取了布鲁特斯的发言。

10. 委员会在十月二十八日第九二一次会议上也决定同意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副秘书长普拉卡什·帕利沃尔先生和世界和平

理事会秘书长罗迈希·钱德拉先生向委员会主席提出的要求听询。根据这项决定，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听取了帕利沃尔先生的发言。委员会还在十一月四日第九二六次会议上听取了罗迈希·钱德拉先生、菲立芬·西索科先生、蒂博尔·佩托先生和法鲁克·马萨拉尼先生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所作的发言。

二. 决议草案

11. 在审议该项目期间，委员会收到下列五个决议草案：

- (a) 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决议草案(A/SPC/L.304)；
- (b) 关于对南非的武器禁运的决议草案(A/SPC/L.311)；
- (c) 关于释放政治犯的决议草案(A/SPC/L.312)；
- (d) 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A/SPC/L.313)；
- (e) 关于南非局势的决议草案(A/SPC/L.314)；

A. 决议草案 A/SPC/L.304

12. 挪威代表在十一月四日第九二六次会议上，提出题目为“南非信托基金”的决议草案(A/SPC/L.304)。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科威特、利比里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塞拉利昂、新加坡、瑞典、安尼斯、土耳其和赞比亚，他并且宣布博茨瓦纳、圭亚那、意大利、马来西亚、索马里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加入为提案国。

13. 委员会在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九三七次会议上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参看下面第23段，决议草案A)。

B. 决议草案 A/SPC/L.311

14. 在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九三八次会议上,埃及代表提出了题为“对南非的武器禁运”的一项决议草案(A/SPC/L.311)。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刚果、古巴、达荷美、埃及、约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共和国、上沃尔特、扎伊尔和赞比亚。乍得、民主也门、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利比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摩洛哥、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也门和南斯拉夫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5. 在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九四〇次会议,该决议草案经唱名表决,以一百票对一票,十票弃权,通过(见下面第23段决议草案B)。表决情形如下:②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

② 在同一次会议上,乍得、刚果、几内亚-比绍、利比亚、阿曼和沙特阿拉伯等国的代表并未出席表决。他们说,如当时在场,他们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拉维、荷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C. 决议草案 A/SPC/L.312

16.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九三八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提出了题为“释放政治犯”的一项决议草案(A/SPC/L.312),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刚果、古巴、达荷美、埃及、约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扎伊尔、赞比亚。澳大利亚、乍得、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卡塔尔、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瑞典、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也门和南斯拉夫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7. 在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九四〇次会议上,委员会将该决议草案付表决。应美国的请求,对执行部分第2段进行了分部表决。表决情形如下:

- (a) 执行部分第2段以九十七票对一票,七票弃权获得通过,
- (b) 整个决议草案经唱名表决,以一百一十一票对零票,三票弃权获得通过(见下面第23段,决议草案c)。表决情形如下:^③

③ 在同一次会议上,乍得、利比里亚和阿曼等国的代表并未出席表决。他们说,如当时在场,他们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马拉维、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D. 决议草案 A/SPC/L.313

18. 在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九三八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提出了题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的一项决议草案（A/SPC/L.313）。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富汗、巴林、刚果、古巴、达荷美、埃及、约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乍得、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摩洛哥、卡塔尔、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也门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9. 十一月二十六日，秘书长根据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SPC/L.315）。

20. 在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九四〇次会议上，决议草案经唱名表决，以一百零六票对零票，十票弃权获得通过（见下面第23段，决议草案D）。表决情形如下：^④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

④ 在同一次会议，乍得和阿曼的代表并未出席表决。他们说，如当时在场，他们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奥地利、巴林、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马拉维、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

合众国、乌拉圭。

E. 决议草案 A/SPC/L.314

21. 在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九三八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提出了题为“南非局势”的一项决议草案（A/SPC/L.314）。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刚果、古巴、达荷美、埃及、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扎伊尔和赞比亚、乍得、民主也门、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摩洛哥、卡塔尔、塞拉利昂、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也门和南斯拉夫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2. 在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九四〇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经唱名表决，以九十票对十三票，十五票弃权获得通过（见下面第23段）决议草案E）。表决情形如下：^⑤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

⑤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曼代表并未出席表决。他说，如当时在场，他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萨尔瓦多、芬兰、希腊、冰岛、日本、莱索托、马拉维、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乌拉圭。

三.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

23. 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⑥的报告,其中附有信托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目前有需要^⑥在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

深深关切到,继续有人在南非政府和纳米比亚及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所实施的镇压性和歧视性法律之下受到越来越严重的迫害,并且有无数家庭因此遭受困难,

考虑到向在这些领土内受到镇压性和歧视性法律的迫害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是恰当的和必不可少的,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和董事会促请对信托基金增加捐款的努力,

1. 表示感谢曾经捐款给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政府、组织和个人;

2. 吁请所有国家、组织和个人每年向信托基金作更慷慨的捐款,以便能够较充分地应付需要;

3. 进一步吁请向致力于援助在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下受害者的志愿机构直接慷慨捐款。

⑥ A/9806 和 Corr. 1 和 Add. 1.

B.

对南非的武器禁运

大会,

对南非的严重情势和南非政府的加强军事力量深感关切,
亟欲避免南部非洲发生种族冲突的危险和按照联合国宪章
原则促使南非的严重情势获得公平解决,

回顾关于对南非武器禁运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一年十
一月二十九日第 2775 (XXVI)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
关决议,

认为充分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为防止情势进一步恶化所
必需,

念及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认为宪章第七章下的强制措施为解决这个严重情势所必需,

请安全理事会立即恢复审议题为“因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而
引起的南非种族冲突问题”的项目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以保
证所有国家完全停止持武器、弹药、军用车辆和其零件以及任何其他
军事设备供应南非并完全终止与南非的任何军事合作。

C.

释放政治犯

大会,

深切关怀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严重南非局势,

认为联合国必须按照《宪章》的各项原则,加^强努力,使南非局势获得和平演变,

认识到维护和平必须消灭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从而使所有居民,不论种族、肤色和信仰,都享有同等权利,

重申南非人民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斗争的合法性,

重申其信念,认为释放遭受监禁及其他限制的南非被压迫人民的领袖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者,是寻求和平解决的必要条件,

回顾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2505 (XXIV)号决议,建议所有国家和人民注意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六届常会通过的《南部非洲宣言》^⑦

1. 要求南非政府:

(a) 无条件赦免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或因采取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而被监禁或受限制的人士,以及来自南非的政治难民;

(b) 废除所有压制性的、约束人民为终止种族歧视而奋斗的权利的法律和条例,包括宣布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丑扎

^⑦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6, A/7754号文件。

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及其他组织非法的一九六〇年非法组织法案；

(c) 让全体南非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

2. 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向被压迫的南非人民及其解放运动提供适当的政治、道义和物质援助，协助他们进行斗争以根除种族隔离，并设立一个所有居民，不论种族、肤色或信仰，都享有平等权利的社会；

3. 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竭尽所能，促成上文第1段所列目标的早日实现。

D.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书，^⑧

念及大会关于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认为联合国必须加紧努力，为消除种族隔离取得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协同行动，

深信需要扩大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活动，使世界舆论认清种族隔离的罪恶和消灭它的努力，从而对抗南非政权及其支持者的宣传，

1. 赞扬种族隔离问题特设委员会为履行其促进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运动的责任所从事的工作，

2. 呼吁所有政府和组织根据联合国的决议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方案采取措施以加强国际上对种族隔离的协同行动，并促请它们审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采取适当行动，

3. 请种族隔离问题特设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特别注意鼓励和促进

(a) 更大量地援助南非解放运动，

⑧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2号(A/9622和Corr.1)，并以S/11522和Corr.1编号提交安全理事会，A/9780, A/9781, A/9806和Corr.1和Add.1.

(b) 根据它的报告所载的建议,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采取协同行动;

(c) 群众行动来支持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4. 请特设委员会继续努力,鼓励和促进下列经过协调的国际运动:

(a) 对南非全面禁运武器和断绝同南非的任何形式的军事合作;

(b) 停止各银行以及各国和跨国公司同南非政权和在南非登记的各公司的合作;

(c) 停止向南非移民;

(d) 释放在南非的政治犯以及因反种族隔离政策而受限制的人;

(e) 禁止与该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在南非实行种族隔离政策的各组织或机构进行任何文化教育、科学、体育和其他接触;

5. 授权特设委员会:

(a) 视需要派遣特派团到会员国政府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总部就促进反种族隔离的国际运动进行协商;

(b) 同国际公会反种族隔离会议筹备委员会进行协商;

(c) 参加有关种族隔离问题的各种会议;

(d) 视需要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非解放运动的代表进行协商;

6. 请特设委员会,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于一九七五年组织

一个研究班来研究南非目前的情势和它的报告第236段所建议的促进反对种族隔离的群众行动的方法;

7. 请种族隔离问题小组和秘书处新闻厅同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与特设委员会协商,扩大传播反对种族隔离的新闻;

8. 建议拨出足够的资金以扩大种族隔离问题小组的活动;

9. 进一步邀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以打消和对抗南非政权在它们的国家散播宣传;

10. 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同特设委员会合作实施本决议;

11. 决定种族隔离问题特设委员会今后将改称为“反对种族隔离特设委员会”;

12. 决定增加特设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并请大会主席与各区域集团协商,顾及公平合理的地理分布原则,增加新成员的任命。

五。

南非局势

大会，

审议了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各项报告，^⑨

回顾大会关于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各项决议和它在本届会议上关于南非代表权的决定，

深为关切南非的严重局势，这种局势威胁到国际和平和安全，

注意到某些国家和经济及其他利益继续同南非政权勾结，阻碍了消除种族隔离的努力，

关切地注意到，三个身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国家，即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利用它们的否决权，不让安全理事会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采取有效行动，

又注意到一些国家同南非政权加强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关系的行动是悍然违反联合国的各项决议的，

回顾《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⑩

重申种族隔离政策和办法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

谴责全国性公司和跨国公司、金融机构和其他利益助长种族隔离和鼓励剥削非洲工人的活动，

谴责南非政权利用建立班图斯坦来延续种族隔离的策略，

1. 强烈谴责南非政权种族隔离的政策及办法——这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
2.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为了完全根除种族隔离用一切可能的办法进行斗争是合法的，应该得到国际大家庭的支援；
3. 强烈谴责南非政权继续悍然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以及继续藐视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4. 谴责某些国家和外国经济利益违背大会决议，继续同南非政权勾结，从而

⑨ 同上。

⑩ 大会第3068(XVIII)号决议。

助长它继续推行其不人道政策的种种行为；

5. 谴责以色列同南非加强政治、经济、军事及其他关系；

6. 请法国政府终止同南非的一切军事合作，并停止向南非政权供应武器及其他军事装备；

7. 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终止同南非政权的一切军事合作，并为此项目的废止“西蒙斯敦协定”；

8. 建议只要南非政权继续推行种族隔离，并且不遵守有关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的各项联合国决议，就应该完全不许它参加联合国赞助的所有国际组织和会议；

9.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

(a) 签署和批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b) 禁止南非移民局官员在它们的领土上进行工作；

(c) 禁止与该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在南非推行种族隔离政策的各组织或机构进行文化、教育、科学、体育和其他接触；

(d) 停止与南非交换陆军、海军和空军武官；

(e) 禁止南非国防部和有关机构的任何军事人员或官员前来访问；和

(f) 停止与南非在核子和其他新式技术研究方面，特别是在能够应用到军事方面的研究，进行任何合作；

10. 谴责南非政权所强迫执行的“班图斯坦”政策，并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和组织不在任何形式上承认由此产生的机构或权力；

11. 要求秘书长和各专门机构，斟酌情况，采取步骤，拒绝以借款、技术援助或其他方式援助南非政权或南非公司的各公司和组织使用一切设备，以及拒绝与它们合作；

12. 要求特别委员会经常审查各国、各种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与南非进行勾结的情况，以及关于南非境内种族隔离的联合国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所有方面，以期便利和促进对南非普遍实行经济和其他制裁；

13. 赞扬曾向南非受压迫人民及其解放运动提供人道、教育、政治和其他援助，支持它们为自由与平等而进行斗争的所有各国政府和组织，并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和组织为这项正当的斗争提供较大的援助。
